

承包人：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岑溪市水利灌溉人民政府

施工合同

水灌溉大正村至大水道路安防建设项目建设

-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3、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
 -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涔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1、达到设计要求经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 1、乙方：建道路防护墙2段，1、基础：长12米、宽2米、高1米；墙身：长12米、上顶宽0.8米、下底宽1.5米、高2.5米；2、墙身长15米、上顶宽0.8米、下底宽1.5米、高2米、高2米；3、墙身长15米、上顶宽0.8米、下底宽1.5米、高2.5米；工程量合计95立方米。配套
修复路面长70米、宽2.5米；30cm直径水泥钢管4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二、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 沿区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 4、资金来源：涔州市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 1、乙方：建道路防护墙2段，1、基础：长12米、宽2米、高1米；墙身：长12米、上顶宽0.8米、下底宽1.5米、高2.5米；2、墙身长15米、上顶宽0.8米、下底宽1.5米、高2米、高2米；3、墙身长15米、上顶宽0.8米、下底宽1.5米、高2.5米；工程量合计95立方米。配套
修复路面长70米、宽2.5米；30cm直径水泥钢管4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一)、工程概况

- 严格按照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 承包方（简称）：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发包方（简称）：涔州市水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协议书

八、合同期

5、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给出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乙方负责。

2、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自治区脱贫攻坚项目电级道路建设的要求及施工图

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双方责任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1、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有关规定支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的，

申请至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

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估后安排

1、按照市农业农机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

六、工程款支付方法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

五、工程合同价款

四、工程建设方式：包工包料。



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合同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公章)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天津市滨江三路76号一楼

邮政编码：543200

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恒源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明

账号：80525243170001 账号：

都新域支行

